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大樓 2 樓第 13 會議室

主持人：蘇副主任委員振綱

紀錄：林詩淵

出席委員：

余委員秀芷(請假)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映均(請假)

姜委員貞吟(請假)

秦委員季芳(請假)

陳委員月娥(請假)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經各委員推舉，由薛委員文珍擔任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30)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 6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第 6 屆委員任期期間議案表(p.17-18)，宜有列管情形說明，以利新任委員瞭解。

國科會回應：

第 6 屆委員任期期間計討論 12 案，除第 30 次會議「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仍繼續列管外，餘皆無待辦事項。

決 定：洽悉。

第二案：前(3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一)序號 1 是否有列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會議討論，請補充說明。

(二)序號 3 建議補充「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所列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之問卷調查內容，俾於進一步了解多數人認為不需就不同性別提供不同氣象服務之調查結果意涵。

衛福部回應：

序號 1 原係林委員綠紅於「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提案，考量其性質與「環境、能源與科技組」較為接近，故經向性平處協調後，改於本分工小組討論；目前食藥署已完成藥品及醫材等指引，有關人體研究領域部分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回應：

該項統計係彙整交通部氣象署資料，其主要係調查基本氣象服務需求，會後將另洽該署蒐集問卷相關資料。

行政院性平處：

考量氣候變遷為我國及國際上所關注議題，序號 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建議如下：

(一)該項計畫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能力建構等領域，涉及環境部、經濟部等多個部會，建議相關部會在執行相關行動或能力建構上納入性別觀點(如人才培育、推動氣候大使、公眾諮詢確保不同性別充分參與等)，並積極研議在國際場合展現我國在氣候變遷與性平行動上的努力與成果。

(二)查環境部已於該部 113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報告參與 COP28 宣導有關性別議題方案之專題報告，建議後續提報本分工小組報告，以作為各機關國際交流合作參考。

決 定：

一、 序號 1 繼續列管。

二、 序號 2 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第四案決定辦理。

三、 序號 3 請環境部於下次會議報告參與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29）情形；另請提供交通部氣象署就智慧海象之問卷資料予委員參考。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之 112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性別友善場域滿意度調查，或可邀請專家透過實地訪視來瞭解推動情形，亦可適時調整績效指標。

(二)有關促進性平化創新一案，考量本項關鍵在於是否帶來實質轉變(transformation)，後續評估重點將是相關部會所發展之各該領域性別化

創新操作手冊內涵暨如何操作應用。

- (三)考量近期有跨性別者使用女廁引發相關爭議，性別友善廁所除標示外，其內部空間配置、設計等，建議參照無障礙廁所，宜有整體一致性之規劃及規範。

林委員志潔：

- (一)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未來建議能建立一致性之指示、指標，並可提供教育部納入相關教材做宣導。
- (二)過去十年女性在智財權（IP）專利申請占比僅約 15%，除女性參與人數本來就少外，但更可能是女性所擅長的領域不符合專利申請之項目，故如何培力、鼓勵女性取得相關能力，未來建議可納為重要議題加以關注。

行政院性平處：

- (一)性別化創新屬較新穎之業務，相關部會除可參考食藥署 112 年所提出 2 項指引內涵，發展各該領域之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後續亦建議相關部會適時於本分工小組分享交流相關經驗。
- (二)本項議題另一重點—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明年將請各單位提報 113 年度辦理情形，屆時請相關機關參本處意見，補充說明性別統計及分析，並適時交叉分析關注不利處境者需求，展現相關具體成果內涵，以利研判本項議題於執行面是否發生實質轉變。
- (三)有關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當初係源於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署)有製作類似參考手冊，後續亦有大學、地方政府等跟進設置，對於是否採統一標示或保留各地方特色，意見尚未一致；目前已協調內政部國土署建立新的性別友善廁所指引及規劃相關宣導。另目前環境部刻正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內容亦有包含建立通用標示等，建議可於本分工小組會議分享。

國立臺灣圖書館回應：

有關 112 年度辦理「育兒照顧實體空間滿意度」係依李克特量表進行調查，整體滿意度結果已屬優良等級，當初所訂之績效指標似未能整體考量達成可行性，會再將相關建議納為後續精進改善參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應：

有關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於今年 10 月 30 日完成修正發布，後續會再滾動更新本項辦理情形。

環境部回應：

本部制定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預計將現有的 623 座廁所增加到 1,200 座，將請主辦單位準備相關資料於後續會議分享。

決 定：請環境部於後續會議報告「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

第四案：工程科技領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及對策，請鑒察。(相關部會)

發言紀要：

薛委員文珍：

- (一)為提升工程科技領域的女性決策參與，除國科會已推動專案計畫鼓勵女性投入科研外，提供環境等其他誘因亦甚為重要，畢竟拔擢女性很多時候關乎到男性主管之決策，故值得相關單位進一步思考，尋求更多實質方案或誘因，來促進該領域的女性決策參與。
- (二)因政府研究機關(構)獲益於較多公部門資源，除持續營造比民間單位更友善之職場環境外，建議採跳躍式思考，例如面臨目前科學園區以高薪搶才情形，研究機關(構)可研議更具創意之招募計畫來主動攬才，以進一步吸引並擴大更多女性投入相關領域。
- (三)案內統計資料精進建議如下：

1. 以國科會 P.124 資料為例說明，未來可聚焦關注總計畫主持人女性之逐年占比，並參經濟部資料以圖表方式呈現，俾於觀察變化。
2. 建議釐清研究機關(構)統計，是否已排除非屬工程科技領域背景人力資料，以免影響後續分析判讀。
3. 研究機關(構)統計資料，建議可增加國際數據進行比較分析，考量各研究領域有別，相關部會可請所轄研究機關(構)尋求相關管道取得國際數據。
4. 以經濟部 P.140 統計圖表為例說明，除呈現百分比外，建議同時呈現人數，俾於了解實際規模。

李委員安妮：

- (一)目前資料呈現方式較為零散和片段，本案如需提至會前協商會議，請性平處先將各部會資料統整後再行提報，避免後續會議冗長且無法聚焦討論。
- (二)災防中心的女性研究人力(P.128)及資策會的各級研究人力(P.175)女性占比皆達5成，除可能反映相關領域適合女性參與(participation)，渠等單位更應善用這股能量，在決策過程中融入女性觀點，提出更多創新作為，最終帶來更多轉變(transformation)。

林委員志潔：

從過去經驗發現，男、女性在面對出任主管職缺意願徵詢時之反應差異頗大，女性較易自我懷疑以及有其他擔憂或顧慮，故除在制度上積極拔擢女性外，政府研究機關(構)相關主管更應主動了解女性婉拒出任主管職位的可能成因，如能適時給予支持協助，相信會有更多女性願意挺身而出。

行政院性平處：

有關經濟部所轄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力一節(P.142-145)，查前(30)次會議資

料，經濟部所屬研究機關(構)計 15 個、研究人力 7 千餘人，均較其他部會有更多的研究機構及人力，其中工業技術研究院、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傳播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等 6 個研究機構，女性占比均不及 30%。惟本次僅提報「整體」研究人力及管理職，建議進一步提出各個研究機(構)性別統計及分析其落差原因，並提出積極性策略措施。

經濟部回應：

(一)法人研究機構相關統計數據將持續優化。

(二)40 多項無女性主持人之專案，主要是女性學生人數較少，故亦影響該領域女性學者專家人數，未來將請法人機構持續努力，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參與。

決 定：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修正簡報內涵，包含排除非屬工程科技領域背景人力資料、增加國際數據進行比較等，相關統計資料請以圖表呈現。

伍、散會（下午 5 時）